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 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扩大 规模奖励）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品质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5号），现开展2024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扩大规模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扩大规模奖励）申报指南》（附件1）有关要求，发动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请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期间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详见附件 3）。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汇总项目申报材料和初审意见报至我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
务业专题（扩大规模奖励）申报指南
2.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
服务业专题（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3.各区联系方式
4.XX 区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扩大 规模奖励）申报指南

一、工作依据

1.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3 号）

2.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推进商务领域居民生活服务业品质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22〕5 号）

二、支持范围和标准

对 2023 年度营业额（不含税，下同）同比 2022 年度营业额增长超过 2000 万元的餐饮、住宿、家政、美发、洗染企业，年营业额每增长 1000 万元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上限为 200 万元。

三、申报主体要求

（一）依法登记注册，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内行业类别为“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8010 家庭服务、8030 洗染服务、8040 理发和美容服务），且实际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家政、洗染、美发行业的企业。

（二）依据信用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依据应急管理部门规定，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主体按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和骑缝章。申报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附件 2）;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营业执照已上传至广州市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系统的可不提供）;

（三）企业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包括企业 2022 年、2023 年的年度和每月度不含税营业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信息）;

（四）企业开户材料（开户登记银行回单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可以印证企业银行账号的材料）。

五、申报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资金。申报主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书面申报材料，申报企业于2024年4月25日至5月8日期间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所在区政务中心（联系方式见附件3）。

（二）各区初审。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在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核准确认。各区于5月20日前将初审意见、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4）

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商务局。

六、其他

本奖励受市级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可根据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奖励金额进行统一调整。

附件 2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居民服务业专题（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选填：餐饮、 住宿、家政、美 发、洗染)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项目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需与企业 开户材料保 持一致)			开户帐号 (需与企业开 户材料保持一 致)	
二、主要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	营业额 (不含税)		利润总额	
2023 年	营业额 (不含税)		利润总额	
2023 年营业额（不含税）同比 2022 年增长额度				
三、申报承诺				
对申报 2024 年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居民服务业专题（扩大规模奖励） 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1.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获得各级财政资金对营业规模扩大的奖励情况主动申报。 3.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4.未被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若获得专项资金扶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相应的会计处理，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现场核查、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 意见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区联系方式

序号	所在区	商务部门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联系方式	政务中心地址
1	越秀区	37618055（餐饮住宿） 37661041（家政、美发、洗染）	83609741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48 号三楼 314 号窗口
2	海珠区	84429523	66662345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80 号五楼 2 号窗
3	荔湾区	81503879	81006355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 128 号 3 楼 3 号窗口
4	天河区	38623718 38623568	37690396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525 窗口
5	白云区	80736064	86055201（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66286690（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民科园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61 号 2 楼 222 窗；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科泰二路 13-19 号白云高新区·产业创新园 1 号楼一层 108 窗
6	黄埔区	82111578	82111490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 3 楼 b 区 333、334 窗口
7	花都区	86886389 86881290	32270731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101 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企业服务区
8	番禺区	34628048	84614859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亚运大道 550 号番禺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63 号政策兑现窗口
9	南沙区	39910597	12345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10	从化区	37508770	87956100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 309 窗口
11	增城区	82731392	82628583（荔湖） 32163321（宁西）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 7 号 A 区 37 号窗口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 9 号综合政务服务区 A10 号窗口

XX 区申报项目汇总表

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2022 年营业额 （不含税）	2023 年营业额 （不含税）	2023 年营业额同比 增长幅度	初核奖励金额	企业开户银行	企业银行账号

备注：此表格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填报，申报企业无须填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